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倘於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佈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則本聯合公佈不得於該司法權區內刊發、登載或分派。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趙毅雄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趙毅雄先生(「要約人」)與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ii)要約人與公司所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與本集團、要約人及股份要約有關的資料；(ii)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的英皇融資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載有就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載有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股份要約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之股份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股份要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可予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股份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份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截止日期之
股份要約結果(或延期或
修訂(如有))(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根據股份要約就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
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附註1： 股份要約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一節所載列之情況外，股份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附註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
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說明股份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之
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由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
佈。倘要約人決定將修訂或延期股份要約，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股份要
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未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附註3： 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
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日
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附註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
納股份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
之最後時間改期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
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警告

懇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及／或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與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於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趙毅雄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及陳冠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聯合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公司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